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及控股股东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郑宏

注册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-23 层

被告一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注册地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告二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册地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

被告三：陈略

被告四：何飞燕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3 亿元，贷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。神州国际、陈略及何飞燕与渤海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2018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；同日，神州国际、陈略及何飞燕与渤海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合同变更进行确认。渤海信托宣布贷款提前到期，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债务，遂被渤海信托提起诉讼。

根据原告渤海信托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要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

偿还本金 30,000 万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 2,504,316.67 元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罚息 2,212,489.89 元；4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第 1、2、3 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5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，暂计 20 万元；6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前保全费 5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等费用。

二、本案的判决情况

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就该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，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（具状人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